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 (星期五) 在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4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9日通过邮件的 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(其中:通讯 方式出席监事1人)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刚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, 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,满足保本要求、流动性好的投资理 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公 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 年 4 月修订)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规 章制度的要求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(含本数)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